

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 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焦作实践

市财政局(国资委)召开庆祝建党102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

市财政局加大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孟建涛)6月28日上午,市财政局(国资委)召开庆祝建党102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会上,局党组书记、市国企工委书记、局长(主任)陈宁为全体党员上了一堂精彩党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表彰全市财政(国资)系统“两优一先”代表,进一步激发了全系统党员干部立足本职岗位创先争优的斗志和热情,增强了党员干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会议在雄壮的国歌声中拉开序幕,全体党员面对鲜红的党旗重温入党誓词,表达了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

陈宁以《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财政(国资)力量》为题,为财政(国资)系统党员干部上了一堂深

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的党课。

陈宁指出,要深刻理解和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内涵。党的二十大大明确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心任务,系统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重大原则。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上,就中国式现代化这个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全面的阐释,讲清了中国式现代化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为我们坚守大道大义、把握大局大势、应对大风大浪提供了根本遵循。财政(国资)干部要深入学习领会,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政治引领性、理论开创性、道路优越性、人民主体性、系统集成性和长期艰巨性内涵,以财政(国资)之智积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焦作实践,以财政(国资)之为助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焦作新篇章。

处理好“大”与“小”的关系,既要强化系统观念和全局思维,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想问题、办事情,又要注重细节,把事务性、具体性工作抓早抓小、落实落细。四要处理好“内”与“外”的关系,既要推动财政(国资)内部高质量运转,又要为焦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五要处理好“显”与“潜”的关系,既要做出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显功,又要做为人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潜功。

陈宁强调,全系统党员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问题,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各级领导干部立身处世、干事创业指明前进方向、提供根本遵循。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处理好五个关系:一要处理好“上”与“下”的关系,既要全面贯彻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又要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坚持一切依靠群众、一切为了群众。二要处理好“近”与“远”的关系,既要立足当前、只争朝夕,解决好当下必须面对的困难和问题,又要着眼长远、久久为功,以更宽的视野抓谋划、促发展。三要

融资格体制改革、国资国企改革、财税体制改革,努力完成今年市委、市政府交给财政(国资)部门的三项改革任务。四是防范各类风险隐患。面对各类风险挑战,要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防控各类风险“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将风险消灭于萌芽、止于未发,维护稳定大局。

会议对该局机关党委18名优秀共产党员、9名优秀党务工作者、3个先进基层党组织和国资委70名优秀共产党员、4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25个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了表彰。

该局(委)全体党员,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书记参加了会议。

该局(委)全体党员,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书记参加了会议。

本报讯(通讯员祁昱)近日,市财政局下达双创人才团队资金、科技计划管理费等科技经费830.14万元,用于我市开展科技计划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深化院(校)地合作等支出。

该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优化支出结构,统筹整合财政资金,不断加大科技经费投入力度,推动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加快促进

全市科技创新发展。今年上半年,全市财政科技支出5.5亿元,较上年增长94.27%。

该局将持续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工作部署,坚持把科技创新资金作为财政支出重点保障领域,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并优化支出结构,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

市财政局(国资委)开展燃气安全专项督导

本报讯(通讯员李粉霞)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和全市安全防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6月26日至28日,市财政局(国资委)组织相关专业人员,通过听取汇报、实地察看、暗访抽查等方式,重点对餐饮企业和10余家市属国有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专项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立行立改,确保安全稳定。

督导检查组对市属监管企业提出要求:一是要高度重视燃气安全专项督导检查工作,以案为鉴,举一反三,采取强力措施,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坚决遏制

事故发生。二是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为载体,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严格落实燃气消防安全防范措施。三是要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要加大餐饮店、农贸市场、外租房、集市等检查力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使用燃气管,做好燃气用具、连接软管、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减压阀等设备设施的常态化检查和定期维护保养工作,构筑燃气安全坚固堡垒。

市财政局争取资金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

本报讯(通讯员石杜娟、张丽丽)近日,省财政厅下达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春节前稳岗稳产奖补经费983.85万元,对全市231家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2月5日期间保持连续生产(日均用电量不低于2022年日均用电量的7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奖励。市财政局已经及时将资金全部拨付至相关企业,实现政策红利直达快享。

今年以来,为加大市场主体扶持力度,鼓励并引导企业稳定生产、快速复产、提能增产,该局积极争取全省2023年一季度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政策,通过专家评审、公示、省财政厅复核等程序,我市162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获批2023年一季度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2780万元,目前资金已全部直拨相关企业。

温县实现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

本报讯(通讯员闫彬)近日,温县财政局积极探索“互联网+政府采购”模式,实现政府采购系统计划备案、项目分包、专家抽取、招标公告等22项技术端口与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信息数据共享、信息互联。

此举将大大提高在线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为采购人、供应商、代理机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更大便利,有效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效率和监管能力。

博爱县做好专项债项目储备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许瑞萍)今年以来,为最大限度争取2023年下半年专项债券发行,博爱县成立专项债谋划小组,立足项目审批提效率、项目编制提质量,强化部门协同,做好专项债项目储备工作。

该县组织财政、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及各项目单位,明确职责分工,安排工作专员,集中时间服务专项债项目审批,建立简洁高效的审批

“绿色通道”,延伸服务链条,围绕项目申报“三评一案”需求,协调多家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全程服务实施方案、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等项目评审资料制作,对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截至目前,该县成功报送21个项目参加最新批次的专家评审,项目总投资51.4亿元,债券需求27.95亿元。

解放区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完成

本报讯(通讯员王娜)近日,解放区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针对解放区99个预算单位2022年度实施的888个专项项目,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解放区财政局紧盯重点项目,聚焦关键环节,强化跟踪问效,提高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将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2022年以来,该局对全区各预算单位实施的累计1490个专项项目开展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涉及资金8.6亿元,实现了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效益。

中站区财政局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王倩倩)近日,中站区财政局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主题党日活动,庆祝党的102岁生日。

该局邀请退休老党员王慧珍为大家作专题报告。王慧珍回顾了自已从事财政工作的经历,深情讲述了入党故事和这些

深化税务宣传 服务企业发展

税

沁阳市税务局便民服务送春风

本报讯(通讯员马道洲、王雨欣)为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升纳税指标和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今年以来,沁阳市税务局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和“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开展系列宣传服务活动,助力辖区企业做大做强。

税惠赋能送政策。该局多次组织精干力量,走进辖区重点企业,为企业讲解最新税收优惠政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新举措和数电发票等重点涉税知识;依托豫税通平台,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退税减税政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等内容,扩大政策知晓面,累计开展精准政策推送10000余户次;加强与银行等单位的协作,认真落实“银税互动”守信激励措施,帮助155户守信企业获得信用贷款10153万元。

换位体验优服务。该局构

建“1+3+N”智慧办税新模式,先后开展了党委班子成员下基层“双重换位”体验活动、纳税人缴费人体验智慧税务活动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中介涉税机构代表“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专项体验活动,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共收到合理化建议21条,优化业务流程6项次,有效推动了诉求响应提质、精细服务提档和智慧办税提速。

税政惠民“屏对屏”。该局依托豫税通平台,开播“沁税青语·云税直播”,聚焦最新政策和高频业务,全方位、多角度、高密度讲解相关政策重点,解答纳税人缴费人的疑难问题,让纳税人缴费人足不出户即可享受“见屏如面”的宣传辅导服务,实现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沁税青语·云税直播”自2月份开播以来,已播出14期,播放8000余次。



连日来,温县税务局组织业务骨干走进企业、车间,对辖区重点税源企业开展需求大走访活动,送政策、优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全面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孟圣杰 摄

博爱县税务局 服务高新技术企业畅“享”红利

本报讯(通讯员高思雨、裴雅娜)近日,博爱县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心算了一笔账:若该企业7月份申请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流动资金将会增加120万元,这为企业研发产品、扩大生产提供了直接动力。

这笔资金有啥政策依据?原来,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印发了《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自2023年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在每年7月申报期申报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这一政策的出台,意味着企业在政策享受时间的选择上更加自由,对企业“减负松绑”具有重大意义。

博爱县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耐火材料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申请政策。该企业财务负责人收到

博爱县税务局推送的政策后,立马算出了应享的政策红利。

为确保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到实处,激发企业创新活力,该局依托税收大数据平台,精准筛选出2022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制造业企业名单,建立重点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台账,采取“线上推送、线下帮办、集中宣讲、入户辅导”等一系列举措,让纳税人第一时间懂政策、会操作、享红利。

该局党委书记、局长巫东光表示,将继续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全流程服务,采取一对一、点对点的辅导方式,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进行逐户宣讲,精准辅导,帮助企业完善相关申报及留存备查资料,确保企业尽享快享税收政策红利,助力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



连日来,马村区税务局组织业务骨干走进辖区重点税源企业,开展“一对一”辅导,宣传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发放宣传微信、短信200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为企业发展加油。张尧 摄

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延长至2027年年底

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优势,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联合发布了《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其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一、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1.5万元。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

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制定。

新能源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新能源汽车。

式”新能源汽车时,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应当满足换电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且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能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用户提供换电服务。

三、为加强和规范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享受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实施管理。

《目录》发布后,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规定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减免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减免税标识);对已列入《目录》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还应在“是否为‘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字段标注“是”(即换电模式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减免税标识和换电模式标识进行校验,

并将通过校验的信息传送到国家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校验后的减免税标识、换电模式标识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免税手续。

四、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销售方应当如实开具发票,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来源:财政部网站)

